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9〕600号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09〕29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文亚村委会的农民集体农用地 2.3013 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经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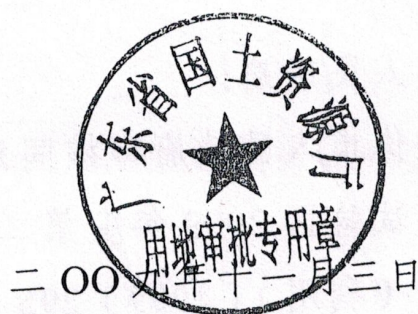
二、同意所报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发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验）函〔2008〕54 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你市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收缴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9年11月9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叶元逢

共印 21 份

